



华电光大

NEEQ : 871633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ational Power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负责人贾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颖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647055569
传真	010-61771361
电子邮箱	ly@nationpower.cn
公司网址	http://www.nationpower.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 D 座 12 层, 1022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1,638,170.31	245,544,407.37	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044,426.71	155,013,820.11	5.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0	1.52	5.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0%	36.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7%	36.5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1,292,835.32	148,985,750.54	8.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9,862.84	17,034,908.34	-2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91,479.52	16,118,138.64	-3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535.04	7,335,740.32	-18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44%	11.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2%	10.92%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7	-21.7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000,000	66.67%	-	11,376,000	11.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36,000	29.74%	-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000,000	33.33%	56,624,000	90,624,000	88.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68,000	14.87%	30,336,000	45,504,000	44.6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2,000,000	-	0	10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备注 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2：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19 年末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

备注 3：公司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分别与其三个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分别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文涛通过华电新能源控制了公司 44.61%股权权益，同时，贾文涛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享有公司其余三个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合计 55.39%股份权益。上表为了更清晰展示发行前后的各类型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初和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均不包含前述贾文涛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享有的股份权益。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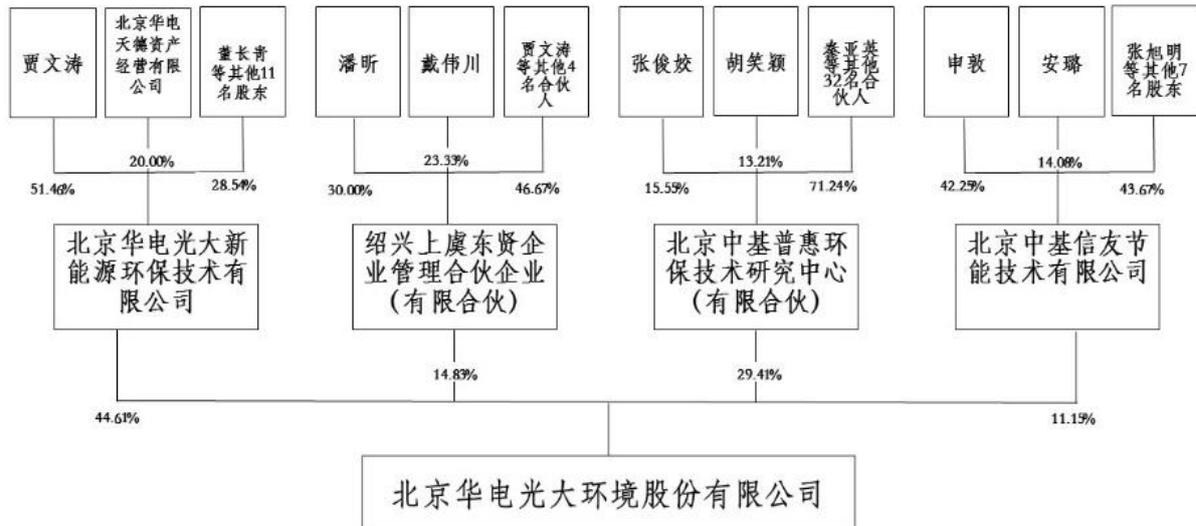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504,000	0	45,504,000	44.61%	45,504,000	0
2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0	30,000,000	29.41%	30,000,000	0
3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0	0	15,120,000	14.83%	15,120,000	0
4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376,000	0	11,376,000	11.15%	0	11,376,000
合计		102,000,000	0	102,000,000	100.00%	90,624,000	11,376,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华电新能源依其持有的股份及协议安排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47.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0535672972，法定代表人贾文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16 号楼 2 层 C1001 室，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华电新能源依其持有的股份及协议安排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贾文涛。贾文涛持有华电新能源51.46%的股份，同时受托行使董长青持有电新能源股权的表决权，华电新能源持有公司44.612%的股份；贾文涛持有上虞东贤16.667%的股份，上虞东贤占公司14.82%的股份；持有中基普惠7.9944%，中基普惠占公司29.41%，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华电新能源的经营决策以及股东会的决议予以控制，华电新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协议安排所能够支配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7,621,692.7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621,692.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7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122,087,294.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2,087,294.8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1,943,962.8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43,962.80

其他说明:

(2)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信用损失调节表:

金融资产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00,599.29		494,689.29	9,495,288.58
其他应收款	98,304.20			98,304.20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	------------	--------------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7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22,087,294.8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787,294.86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33,454,708.97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454,708.97	-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